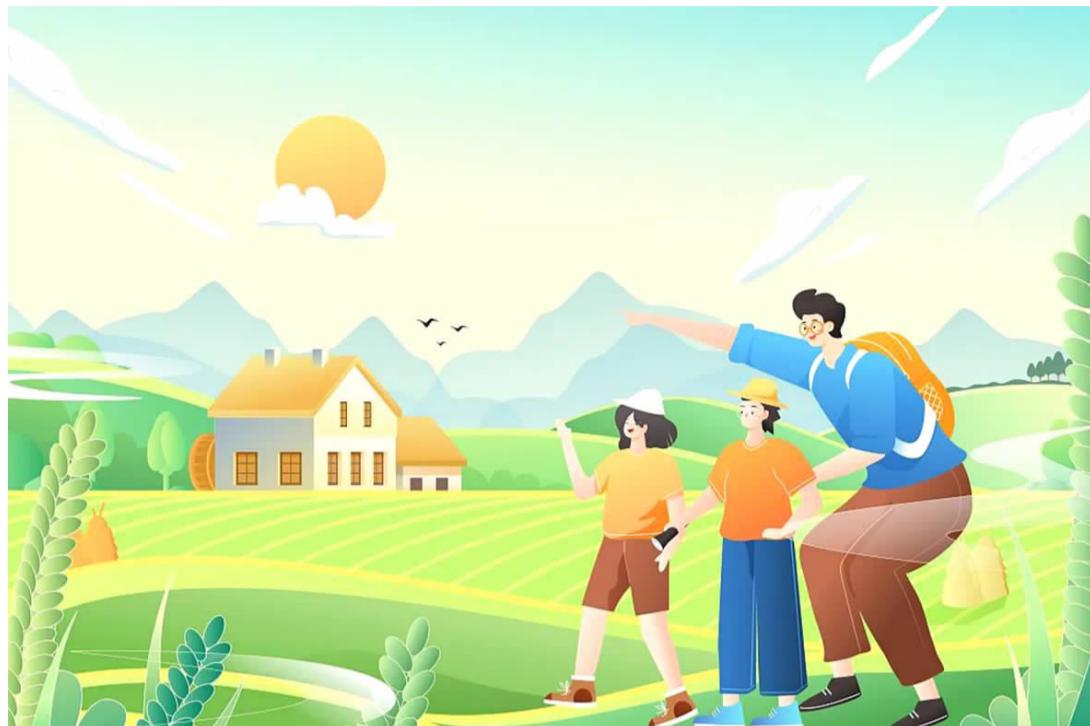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浙江17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



近日，省商务厅等17部门印发《浙江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到2025年：建成一批国家级和区域级的流通节点县级城市，全省乡镇商贸综合体（服务中心）覆盖率100%，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覆盖率100%，县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覆盖率100%。

培育50家左右农产品供应链核心链主企业，生鲜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超过35%，快递村村通覆盖率100%，县乡（镇）村商贸物流骨干基地—物流园区一分拨中心—配送网点四级流通功能布局体系基本建成。

全省县乡（镇）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，城乡互通更加顺畅，商品流通更加高效，业态更加丰富，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发展格局。

##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县域商业体系，加速推进农村山区跨越式发展

### 高标准完善县城商业设施

加大对山区26县政策支持力度，高标准建设完善一批县城商贸综合体（包括服务中心）、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和大型共享仓储设施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分类、分期改造提升至少1家县城商贸综合体（包括服务中心）、1家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和1家大型共享仓储设施。

### 高水平建设乡镇商贸中心

高起点建设完善一批现代化的乡镇商贸综合体（包括服务中心），把乡镇打造成整体性带动农村商业的联动节点和网络枢纽。“十四五”期末，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500家以上，覆盖全省100%以上乡镇。

### 高起点打造农村商业网点

推动乡愁产业和建设新型农村商业网点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农文旅商结合，展示乡土特色、烙上乡愁印记、体现乡

情温度的高质量乡村商业设施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现辖区内行政村新型商业便利店、网商进村和邮政综合服务站全覆盖。

## 高质量建设扩增农业特色产业产业基地，培育壮大新型农村商业主体

### 建设扩增特色产业产业基地

推动全省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工程，建成一批年产值超过几十亿甚至超百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形态由“小特产”升级为“大产业”，空间布局由“平面分布”转型为“集群发展”，形成结构合理、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

###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到2025年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稳定在20万家以上。实施“户转场、场入社、社提升”行动，到2025年，家庭农场稳定在11万家以上，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5000家以上。深化“两进两回”行动，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，深化完善大学生到现代农业领域创业就业补助政策。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，打造1000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。深化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，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建设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500家，组建产业农合链500家。

### 培育新型农村商业人才

把新型商业人才培育计划纳入全省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工程。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等活动，挖掘农村商业人才。加大商业人才的招引力度，提升返乡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军人等入职农村商业服务体系的占比。

## 数字赋能农产品上行能力，智能畅通商品流通市场体系

### 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

推进海鲜、香菇、竹笋、茶叶、蜜橘、胡柚、杨梅等浙江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，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，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

流通率超过35%。

### 增强农资三农服务能力

进一步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发展直供直销、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，引导农资企业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。支持供销系统、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、农资配送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。

## 丰富农村消费市场需求，提升农村消费服务供给

### 丰富农村消费需求

以农民需求为导向，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各类消费品，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。实施消费助农计划，鼓励信息消费、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定制消费等新业态更好融入农村市场。

### 提升农村消费服务供给

加快城乡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建设，发展乡村夜间经济。统筹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网点，提升乡镇商贸综合体（服务中心）和农村集贸市场的服务水平。

### 优化县域文旅消费品质

进一步提升文旅、民俗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文旅深度融合。综合特色农业基地、特色古镇文化、特色民俗遗产、特色森林景区等资源，打造服务配套、设施现代化的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。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打造新型特色小镇、特色乡村，发展沉浸式红色文化旅游，通过数字化视觉影像、场景再现和全景体验，提升县域文旅消费品质。

《方案》还明确，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，强化市场监管，包括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的建设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，推行守法经营和质量公开承诺制，规范经营行为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等。

（来源：浙江发布）

